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0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 10:00-11:00

会议召开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方的水务相关行业股权及资产,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预计无法于2016年1月22日按期复牌,公司决定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会议将就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10:00-11:00

召开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董事会秘书涂立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孙丽女士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向公司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邮编:430062

联系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联系人:李凯

电子邮箱:dmxx@600168.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实施煤电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沪价管〔2016〕1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要求,上海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作如下调整:

一、本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3.11分钱(含税,下同),调整后本市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4048元。

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规定,经市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对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1分钱;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投资的上海地区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含税,未含可获得的超低排放电价)调整为:

电价单位:元/千瓦时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股权比例	调整后上网电价(含税)	备注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	0.4048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80	40%	0.4048	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51%	0.4268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50%	0.4048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50%	0.417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49%	0.4068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00	35%	0.4048	
上海申能星火热电有限公司	2.4	75%	0.5778	

调整后的电价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电价下调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充分发挥机组能耗低的竞争优势,争取多发电,同时,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报备文件: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实施煤电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沪价管〔2016〕1号)。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16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11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文件。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 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1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民政厅准予浙江省凤凰军民融合技术创新研究院成立登记决定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收到《浙江省民政厅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决定书》(浙民社非准字[2016]第3号),浙江省民政厅准予浙江省凤凰军民融合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凤凰研究院”)成立登记,并发给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凤凰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

一、凤凰研究院负责人

公司拟聘请量子信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彭颂砡先生(曾任国防科技大学吕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担任凤凰研究院院长,整体负责未来公司向量子应用产业、高端无人装备制造业等军民融合项目的战略转型。

二、未来主要研究方向

1、量子应用研究

重点研究单光子测距仪与激光雷达、原子磁力仪与原子钟、单光子通信与量子通信等三大产业方向。

2、无人系统研究

主要从事无人潜器、无人飞机等智能控制平台研究。

3、新材料研究

与青岛科技大学联合开发新材料在军品橡胶方面的应用研究。

三、复转业军人的再就业培训

凤凰研究院下设凤凰复转军人培训中心,未来主要从事复转业军人的再就业培训。在30万大裁军的背景下,凤凰复转军人培训中心计划年培训2万名复转业军人,帮助其解决再就业问题。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相关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自 2015 年7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概述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2	1,030,000	802.19	103,389,495	24.57%	104,419,495	24.82%

注: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上述增持时,公司当时总股本为420,786,000股。

4、2015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新增股份数72,409,485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00,000,000元认购了公司发行的12,484,394股股份。综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90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493,195,485股)的23.70%。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67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51,0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2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1,0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5年12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3、公司2015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在2015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会议召集人,(2)会议召开方式,(3)会议召开时间,(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5)股权登记日,(6)会议表决方式,(7)会议出席对象,(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会议审议事项;3、现场会议登记方法;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5、其他事项;6、备查文件。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6年1月7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告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公司股份总数:80,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75%。

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所持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所持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3、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及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1,00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7523%%。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6-00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477,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88,562	99.93	188,950	0.0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6. 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8.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88,562	99.93	188,950	0.07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2	发行方式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5	发行数量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6	锁定期安排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09	上市地点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7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9,976,062	99.73	188,950	0.2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2、3、4、6、7、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本次审议的议案1、2、3、4、6、7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慧君律师、王文辉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6-001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公告披露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分拆上市,相关事项正在论证中,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9,909,935.28	161,197,722.77	161,197,722.77	42.63%
营业利润	70,565,114.76	69,659,103.14	72,193,574.21	-2.26%
利润总额	73,717,305.65	69,109,289.69	71,643,760.76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67,073.12	58,932,803.04	61,058,379.96	5.7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6.70%	6.93%	-0.1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72,789,937.02	943,541,801.75	946,707,395.91	6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4,141,894.07	893,553,634.48	896,174,707.25	13.16%
股本	419,185,5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2	2.21	2.21